

院別：理工學院

系別：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

組別：

- 100.11.29.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- 101.2.22. 理工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1.11.29.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2.2.27. 理工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- 105.1.18.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5.2.25. 理工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5.3.30. 輔仁大學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6.9.18. 輔仁大學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8.2.20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8.3.4理工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8.3.27輔仁大學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	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
校訂		導師時間		必	0	0	0	0	0	0	0	0	0	0	0		
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	必	0	0	0							0	0		
全人教育課程	核心課程	大學入門		必	2	2								8			
		人生哲學		必	4					2	2						
		專業倫理-科技倫理		必	2							2					
		體育		必	0	0	0	0	0								
	基本能力課程	國文		必	4	2	2							32	12	英文至少4學分，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，得免修大一英文，逕選修讀第二外語課程。大二外國語言應修大二主題英文，若依學則規定符合免修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者，得選修非英文課程。	
		外國語文		必	8	2	2	2	2								
		資訊素養		必	0												
	通識涵養課程	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		通	4									12	12	「歷史與文化」納入通識涵養課程，於三領域課程中開設「歷史與文化」學群課程，學生至少於學群課程中修習2學分。	
		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		通	4												
		社會科學通識領域		通	4					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程式設計(一)		必	3	3							59	59			
		色彩學		必	3	3											
		計算機概論		必	4	2	2										
		離散數學		必	2	2											
		創意設計思考與方法		必	2	2											
		線性代數		必	2		2										
		創意素描		必	3		3										
		程式設計(二)		必	3		3										
		系統分析與設計		必	3			3									
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必	3			3									
		電腦動畫製作		必	3			3									
		視覺傳達設計		必	3			3									
		軟體測試與驗證		必	3				3								
		多媒體網頁設計		必	3				3								
		資料結構		必	3				3								
		自主學習		必	1					1							
		專題(一)		必	1						1						
		人機介面與互動設計		必	3						3						
		互動式網頁資料庫設計		必	3						3						
		計算機網路		必	3							3					
	專題(二)		必	2							2						
	程式實作能力檢定		必	1								1					
	專題(三)		必	2								2					

院別：理工學院

系別：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

組別：

- 100.11.29.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- 101.2.22. 理工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1.11.29.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2.2.27. 理工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- 105.1.18.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5.2.25. 理工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5.3.30. 輔仁大學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6.9.18. 輔仁大學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8.2.20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8.3.4理工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8.3.27輔仁大學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院系必修課程	二選一	行動軟體設計與開發		必	3						3			6	3	
		行動App程式設計		必	3			3								
	二選一	互動控制程式設計		必	3				3						3	
		多媒體互動設計		必	3			3								
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數 A		32	院系必修必選學分數 B	必修	59	65		選修學分數 C		31		畢業學分數 A+B+C			128	
				必選	6											

系主任：

院長：

課務組：

教務長：